

#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从公司 2006 年 4 月 3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后，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协商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过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份可以获得 10 股转增股份。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述期限到期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每股不低于 5.50 元（该价格将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持的葛洲坝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此外，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提案的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调整可给予公司流通股股东更强的持股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的稳定，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签名：

韩世坤

李光忠

李清泉

刘德富

石从科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